

债券代码：136811.SH

债券简称：16福新0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年11月2日

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18个基点，即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6福新03
- 3、债券代码：136811.SH
- 4、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5+2）
- 7、票面利率：3.1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00%，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至第 7 年（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贾丽

联系电话：010-83567333

2、受托管理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新亮

联系电话：010-5683935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